

中国缔结和签署的 国际环境条约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学苑出版社

中国缔结和签署的 国际环境条约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7
ISBN 7-5077-1544-2

I. 中… II. 国… III. 环境保护-国际条约-汇编 IV. X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2631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河北省高碑店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6 开本 31.25 印张 950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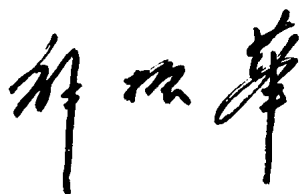
完善环境法制建设 推进环保工作法治化

——为环境法制工具书系列而作

江泽民总书记在 1997 年和 1998 年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环境法制建设,抓紧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所需要的法律法规,要严格执法,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这是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法制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不仅是在环境保护领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具体体现,也是依法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

自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以来,中国环境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初步建立了符合国情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环境执法不断加强。今后环境法制工作的方向是,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加强环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的同时,切实强化环境执法,提高执法效果,并加强环境司法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各种环境犯罪行为,为实现国家确定的跨世纪环境目标,改善环境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印的这套环境法制工具书,包括《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以及《环境法律知识读本》等,对于促进各地相互交流和借鉴环境立法的经验,推动环境执法,增进对国际环境法律的了解,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前 言

为了适应国际环境条约国内履约活动的需要,我们组织编辑了这本国际环境条约文集。文集收录的条约截止到 1999 年上半年。

文集的“第一部分”,按照调整对象和立法目的,分类收集了中国已经缔结或者签署的多边国际环境条约,亦即通称之“国际环境公约”,计 50 余项;以缔结时间为序,汇集了中国已与外国达成的双边环境保护协定,计 23 项。同时,还收录了关于国际环境条约的国内法规定 6 项。

文集的“第二部分”,摘录了关于国际条约效力的国际法规定 2 项,并全文辑录了关于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文献 14 项。本书还摘录了若干重要国际文献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7 项,以及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国际法规则 7 项。

本书可以作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国内履约工作和有关部门开展国际环境合作交流工作的工具书,同时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从事环境法和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人员的参考资料,它也可作为从事有关环境保护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咨询公司,以及热心于国际环境事务的人士的参考读物。

在本书的文献搜集过程中,得到了外交部、交通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本文集编纂工作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振华局长和王玉庆副局长的关心和支持,解局长亲自为本书题写序言。

本文集编纂由彭近新司长主持,李恒远副司长和行政处罚处别涛、柴虹、赵柯搜集文献并执行编辑。本文集编纂工作得到了国际合作司、污染控制司、自然保护司和对外合作中心有关同志的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环境条约篇

第一编 多边国际环境条约

一、危险废物的控制	5
1、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	5
2、《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修正案(1995年9月22日)	19
二、危险化学品国际贸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0
1、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1987年6月17日)	20
2、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1998年9月11日)	26
三、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环境管理	37
1、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1990年6月25日)	37
2、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1990年6月25日)	41
3、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1990年6月25日)	45
四、臭氧层保护	49
1、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年3月22日)	49
2、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9月16日)	56
五、气候变化	76
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6月11日)	76
2、《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12月10日)	86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	96
1、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6月5日)	96
2、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10月23日)	106
3、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1983年9月13日)	113
七、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	118
1、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2月2日)	118
2、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994年6月7日)	121

注：目录中所列时间是指条约的通过时间。

八、物种国际贸易	140
1、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	140
2、《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1983年4月30日)	147
3、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83年11月18日)	148
4、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年1月26日)	159
九、海洋环境保护	171
[海洋综合类]	171
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摘录(摘录第12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1982年12月10日)	171
[油污民事责任类]	180
2、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年11月29日)	180
3、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1976年11月19日)	185
[油污事故干预类]	187
4、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1969年11月29日)	187
5、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1973年11月2日)	192
[油污事故应急响应类]	196
6、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1990年11月30日)	196
[防止海洋倾废类]	202
7、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12月29日)	202
8、关于逐步停止工业废弃物的海上处置问题的决议(1993年11月12日)	209
9、关于海上焚烧问题的决议(1993年11月12日)	211
10、关于海上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决议(1993年11月12日)	212
11、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1996年11月7日)	214
[防止船舶污染类]	224
12、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3年11月2日)	224
13、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1978年2月17日)	229
十、海洋渔业资源保护	232
1、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46年12月2日)	232
2、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1966年5月14日)	240
3、中白令海狭鳕养护与管理公约(1994年2月11日)	244
4、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与管理协定(1995年12月4日)	250
5、亚洲—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协议(1988年1月8日)	265
十一、核污染防治	270
1、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6年9月26日)	270
2、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1986年9月26日)	273
3、核安全公约(1994年6月17日)	277
4、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	282
十二、南极保护	287
1、南极条约(1959年12月1日)	287
2、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1991年6月23日)	290
十三、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304
1、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11月23日)	304

2、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970年11月17日)	309
十四、环境权的国际法规定	313
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摘录)(1966年12月9日)	313
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摘录)(1966年12月9日)	314
十五、其他国际条约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315
1、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摘录) (1967年1月27日)	315
2、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摘录)(1972年3月29日)	316
 第二编 国际环境条约的国内法规定	
一、关于国际环境条约优先适用的国内法规定	319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摘录)(1989年12月26日)	3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摘录)(1995年10月30日)	320
二、关于国际条约缔结程序的国内法规定	32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1982年12月4日)	32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年12月28日)	322
三、多边国际环境条约在香港的适用问题	324
1、1997年7月1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多边国际条约清单 (多边国际环境条约清单摘录)(1997年6月20日)	324
2、中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有关多边国际条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 (多边国际环境条约部分摘录)(1997年6月20日)	326
四、国际环境条约的国内履约管理职能	327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摘录)(1998年6月23日)	327
 第三编 双边环境保护协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1980年2月5日)	33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荷兰王国住房、规划和环境部 关于环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1988年9月24日)	333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合作协定(1990年5月6日)	335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4年3月20日)	33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及国土管理总局 合作协定(1992年12月26日)	339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1993年9月7日)	340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1993年10月28日)	342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蒙古国自然与环境部和俄罗斯联邦自然保护和自然资源部 关于建立中、蒙、俄共同自然保护区的协定(1994年3月29日)	344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4年5月27日)	346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 环境合作协定(1994年9月26日)	348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澳大利亚环境、体育和领土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1995年4月5日)	350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部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5年6月24日)	352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芬兰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1995年7月6日)	354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挪威王国环境部环境合作备忘录(1995年11月6日)	356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丹麦王国环境与能源部 环境合作协定(1996年1月12日)	358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6年9月16日)	360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6年12月1日)	362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波兰共和国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林业部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6年12月2日)	364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7年5月15日)	366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罗马尼亚水利、森林和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7年9月8日)	368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7年12月21日)	370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加拿大环境部环境合作备忘录(1998年1月16日)	372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环保合作谅解备忘录(1998年6月17日)	374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森林与环境部 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8年12月18日)	376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哥伦比亚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合作协定(1999年5月14日)	378

第二部分 国际环境法文献篇

第一编 国际环境法重要文献

一、国际环境宣言、声明和法律原则	385
1、人类环境宣言(1972年6月16日)	385
2、内罗毕宣言(1982年5月18日)	388
3、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1986年10月14日)	390
4、世界自然宪章(1982年10月28日)	393
5、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1962年12月14日)	395
6、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环境行为之原则(1978年5月19日)	397
7、关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原则建议(1987年2月)	400
8、中国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1990年7月6日)	402
9、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北京宣言》(1991年6月19日)	408

10、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年6月14日)	411
11、二十一世纪议程(摘录第39章《国际法律文件和机制》)(1992年6月14日)	413
12、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1992年6月14日)	415
13、《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中各项原则的应用(1997年1月3日)	418
14、国际清洁生产宣言(1998年9月29日)	420
 二、其他重要国际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原则的规定	421
1、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12月4日)	421
2、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1974年5月1日)	424
3、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摘录)(1974年5月1日)	426
4、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年12月12日)	427
5、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1946年12月6日)	432
6、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摘录)(1979年7月)	433
7、国际水道非航行利用法律条款草案(摘录)(1991年)	434
 三、贸易与环境的国际法规则	435
1、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摘录)(1947年10月30日)	435
2、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摘录)(1983年5月21日)	437
3、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1994年4月15日)	439
4、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1994年4月15日)	444
5、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1994年4月15日)	450
6、服务贸易总协定(节录)(1994年4月15日)	460
7、关于服务贸易和环境的决定(1993年12月15日)	464
8、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1994年4月15日)	465
 第二编 国际条约效力的国际法规定	
1、国际法院规约(摘录)(1945年6月26日)	469
2、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	470
 附 录 多边国际环境条约和重要国际环境文献中英文名称对照	481

第一部分

国际环境条约篇

第一编

多边国际环境条约

一、危险废物的控制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 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编者注:该公约通常简称《巴塞尔公约》,于1989年3月22日订于瑞士巴塞尔。1990年3月22日,中国代表签署该公约。1991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该公约;同日,国家主席批准该公约。1992年5月5日该公约生效,5月20日,我国通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中国执行该公约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局。同年8月20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

根据我国宪法和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批准条约的决定和国家主席签署条约的批准书,不仅是批准国际条约的基本程序,而且还是国际条约取得国内法律效力的法律渊源。

现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巴塞尔公约》的“批准决定”和国家主席的“批准书”,作为条约批准文件的标准式样,一并附录于该公约正文之前,以供读者参考。

为节省篇幅考虑,本书所汇编的其他各项多边条约,均以尽可能短的篇幅,摘要介绍各条约的签订、生效以及我国签署、批准或核准条约的情况,不再全文登载此类“批准决定”和“批准书”。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 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鹿

野于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签署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附录二：

批 准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李鹿野于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签署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中所载一切完全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钱其琛(签名)

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于北京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意识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及其越境转移对人类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铭记着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其复杂性和越境转移的增长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威胁日趋严重,

又铭记着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这类废物的危害的最有效方法是把其产生的数量和(或)潜在危害程度减至最低限度,

深信各国应采取必须措施,以保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包括其越境转移和处置符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的,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注意到各国应确保产生者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方式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和处置方面履行义务,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充分确认任何国家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权利,

又确认人们日益盼望禁止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处置,

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应尽量在符合对环境无害的有效管理下,在废物产生国的国内处置,

又意识到这类废物从产生国到任何其他国家的越境转移应仅在进行此种转移不致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认为加强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将起到鼓励其无害于环境的处置和减少其越境转移量的作用,

深信各国应采取必须措施,适当交流有关危险废物

和其他废物来往于那些国家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并控制此种转移,

注意到一些国际和区域协定已处理了危险货物过境方面保护和维持环境的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72年,斯德哥尔摩)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30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危险废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于1957年拟定后,每两年订正一次),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有关建议、宣言、文书和条例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内部所做的工作和研究,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1982年)会议所通过的《世界大自然宪章》的精神、原则、目标和任务乃是保护人类环境和养护自然资源方面的道德准则,

申明各国负责任履行其保护人类健康和保护及维护环境的国际义务并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

确认在一旦发生对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条款的重大违反事件时,则应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法的规定,

意识到必须继续发展和实施无害于环境的低废技术、再循环方法、良好的管理制度,以便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又意识到国际上日益关注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必要性,以及必须尽量把这类转移减少到最低限度,

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中存在的非法运输问题表示关切,

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的能力有限,

确认有必要按照开罗准则和环境署理事会关于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的第14/16号决定的精神,促进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便对于本国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管理,

确认应该按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

并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应仅仅在此种废物的运输和最后处置对环境无害的情况下才给予许可,和

决心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和管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本公约的范围

1.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下列废物即为“危险废物”:

(a) 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

(b) 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不包括在(a)项内的废物。

2.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载于附件的任何类别的废物即为“其他废物”。

3. 由于具有放射性而应由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包括国际文书管辖的废物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4. 由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物,其排放已由其他国际文书作出规定者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第2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2. “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包括对处置场所的事后处理;

3. “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移至或通过另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或移至或通过不是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4. “处置”是指本公约附件四所规定的任何作业;

5. “核准的场地或设施”是指经该场地或设施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授权或批准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处置作业的场地或设施;

6. “主管当局”是指由一缔约国指定在该国认为

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6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7. “联络点”是指第5条所指一缔约国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13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8.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是指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管理方式将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9. “在一国国家管辖下的区域”是指任何陆地、海洋或空间区域,在该区域范围内一国按照国际法就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保护方面履行行政和管理上的责任;

10. “出口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起始或预定起始的缔约国;

11. “进口国”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行或预定进行越境转移的目的地的缔约国,以便在该国进行处置,或装运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处置;

12. “过境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转移中通过或计划通过的除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任何国家;

13. “有关国家”是指出口缔约国或进口缔约国,或不论是否缔约国的任何过境国;

14. “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5. “出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在出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6. “进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在进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7. “承运人”是指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输的任何人;

18. “产生者”是指其活动产生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何人,则指拥有和(或)控制着那些废物的人;

19. “处置者”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装运的收货人并从事该废物处置作业的任何人;

20. “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得到其他成员国授权处理与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经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公约;

21. “非法运输”是指第9条所指的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

第3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

1. 每一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六个月